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陈崇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电子”）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获悉陈崇军先生拟将其质押的公司3,890,8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1.14%）以证券质押处置过户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深圳市福融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质押风险，更好地保障控制权稳定性（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股份”）。现对该事项进行如下补充：

一、陈崇军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若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拟减持该部分股份的，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古鳌电子所有。

2) 在本人担任古鳌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1)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已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2年8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

份减持预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承诺 2）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崇军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承诺 3）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其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和承诺 4) 正在履行中，详见“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2)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 3) 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再融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古鳌科技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 2)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减持股份来源

陈崇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